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i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試辦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9年8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6121號函送99年8月6日「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測試事宜會議」紀錄（諒達）結論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發布施行後，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加強綠建築之施行成效，並使綠建築成效有效正確地被統計與檢驗，本署於98年度組成「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案小組」，召開8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討並進行實例測試，以確認程式平台測試版本之正確度及操作性，期透過電子化平台之設置，以簡化綠建築計算作業，使綠建築施行成效更易於統計彙整。
- 三、為協助建築師進行綠建築計算作業，旨揭電子化評估系統已設置於本署網站（網址如下：<http://cpabm.cpami.gov.tw/greenBuild/>）供大眾使用，為加速推動正式實施，旨揭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請各直轄市、縣（市）

- 抄送：
1.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100/4/8 上網公告)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日
發 文 日 期	100 年 4 月 6 日
文 號	0589 號



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即日起進行全面試辦，並配合依照上開99年8月6日會議案由三結論一所載，「以本電子化評估系統所製作之綠建築基準之各項計算表單，應於領取建造執照前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由本電子化評估系統產出上傳證明單，於領取建造執照時送交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確認。」辦理。

四、副本抄送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再協助檢討確認本系統全面試辦之相關文件及需求；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其會員，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練召集人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張委員矩墉、蘇委員毓德、劉委員東文、陳委員俊芳、蔡委員靜慧、王委員瑞民、趙委員世榮、陳委員旭彥、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